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 2022 年 5 月 23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宪。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

. 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7,814,426股, 5公司股份总数226,573,529股的51.998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共 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0,418,4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7340%;参加本次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396,003 股,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 3.2643%。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伯斯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8,949,4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3.94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 1.553,4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685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396,003 股,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 3.264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0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7,814,4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949,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

使总数的 100,000%。反对 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 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2.00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7,814,4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 **块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是权股份总数时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8,949,4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00 审议通过《关于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7,814,4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

块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中外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8,949,4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7.814.4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8,949,4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00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7,814,4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8,949,4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00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7,814,4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8,949,4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0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等分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7.814.4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949,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00 审议通过(关于 201 年董事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1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东吴宪女士,何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8,949,4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949,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00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7.814.4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949,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7.814.4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块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8,949,4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奔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秋 0 股, 市田席会议中小校政省前特有表供秋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顿明珠、黄和楼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 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2年 5月2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 不同的人。 不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祭训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斯律师审查了《察训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 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 牛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 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4 月25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教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和投票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了栋B座3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吴宪女士主持,完成了(股东大会通知)所载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権。 半心版ポト云州西北宗通度ボ州교方と初州と初州北州北州교方と初州五駅州北京新 進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統进行投票的其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 1 5 1 9 1 5 至 9 2 5 9 3 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 9:15 至 15: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山那并代版系代入省以及设计。日本代及中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6人,共计持有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 117,814,4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9983%,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 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 人)共计10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0,418,4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7340%

2. 根据采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共计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396,0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4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及)(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949,4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99%。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人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 > 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7,814,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8,949,4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7,814,42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7,814,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

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8,949,4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7,814,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反对 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949,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的 1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在公司不過之 (五)《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7,814,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8,949,4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向银行由请综合授信及扣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7,814,42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7,814,42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8,949,4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 2021 年董事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2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吴宪、何征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 8,949,4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949,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的100.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次语常: 珊辺 (九)(关于 2021 年监事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2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7,814,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949,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7,814,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8,949,4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7,814,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8,949,4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 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 姜德源 经办律师:顾明珠 黄和楼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688118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2 年 5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2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363,6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363,6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24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24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亚东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逯亚娟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焦烈焱先生列席了

因疫情防控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君合律师事 务所上海分所委派律师以通讯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表决情况:

普通股

普通股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322,626	99.8733	41,000	0.1267	0	0.0000
2 议案夕秋,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州股票衡陆计划实施老核祭理办法》的议案						

设东类型 :例(%) 七例(%) 票数 七例(%)

).1267

9.8733

32,322,626

3、以乘石桥: 5 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大] 旋调胶尔入云1	文权里学云》	∫Σ理 2022 4		示 <i>(</i> 政(加) 以 2 <u>1</u> 11	旧大争且的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政水夹至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2.322.626 99.8733 41.000 0.126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证	兑明 5%以 ⁻	下股东的表决	情况	·			
议案	议家名称	同意		反对	反对		弃权	
序号	以来有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描 要的议案		98.4257	41,000	1.5743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8.4257	41,000	1.5743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		98.4257	41.000	1.574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若股东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则对议案1、议

E、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证券代码 - 688118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 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 - 2022-036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哪,开入天下3年19年20天区、15890日中7元至区市区本户区区平以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

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则 帮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 海分公司")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

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1月5日至2022年5月5

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核杳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杳对象")。 - 依直分素/2年級如月列即分審信為A用方及內門級如外表(以下)如析 核直列素 / 5. -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时情人均填权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

明细清卓	单》,在本激	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	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人(股)	合计卖出(股)
1	王锋	2022/03/25 至 2022/04/26	10,100	3,800
2	张宝国	2022/01/18 至 2022/03/15	2,160	20,000
3	吴巍	2022/03/29 至 2022/04/08	2,500	0
4	郝振明	2021/11/15 至 2022/04/21	20,000	12,000
5	周立	2021/11/15 至 2022/04/29	125,000	203,091

经公司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6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对公司股票交 易决策系基于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 天卖公司股票前,并不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 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

一、石足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 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 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

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至核杏 在木濑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日内 未发现核杏对复利用木濑励计划有关内 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 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小生编号,2022-037 证券简称: 普元信息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等元信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全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木次

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亚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 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5.00 元 / 股,向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 > 证券简称: 普元信息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 2022-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23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投予数量: 450.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9540.00 万股的 4.72% ● 股权激励方式: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 计划(草条))"本激励计划"或"本次版励计划"的规定,普元信息技术股份再级公司、 计划(草条)""本激励计划"或"本次版励计划"的规定,普元信息技术股份再股公司(以下 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年5月23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以1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開始性股票接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章案)。及共通的《关于经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章案)。及共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题时刻、千季/产及共同安山以来外入,10~2022 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减少核自建分 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施俭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

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 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普 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 申核 2012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 4.2022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关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 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2-036)。 5.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 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 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要同时满足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仟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

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 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

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 并同意以 15.00 元/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0X J 加州四州日宋广田3 3 石成成成 81X J 300.00 刀放床附近区 示。 3.独立董事对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

日为 2022年 5 月2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 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

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有利于公司的长

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并同意以 1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23日 2.首次授予数量: 450.0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9540.00 万股的 4.72%

3.首次授予人数:55人 4.首次授予价格:15.00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

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 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 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决策程序中,圣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间

属安排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 -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 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 个归属期 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 | 白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 | 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7.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一、业务骨干、技术骨干、管理骨干(共 55 人)	450.00		
		90.00%	4.72%
二、預留部分	50.00	10.00%	0.52%
合计	500.00	100.00%	5.24%

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 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 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 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的说明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 中国证益宏 (以上的共配信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投予激励对象相称。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 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 并同意以 15.0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授 予 4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4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6.47元/股(公司首次授予日收益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6787%、17.1793%、17.3595%(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1年、2年、3年的波动 4. 无风险利率: 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

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日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 总量的比例

证券代码:688118

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7942%(采用公司最近1年的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为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 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构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 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推销对有效期内对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将有效激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

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自目前#J&\@@JI:4x#Pin号Ax#C: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

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

(一)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二)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 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三)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

(四)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 2022-038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 会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由 监事会主席陈凌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

1.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 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并同意以 15.0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 0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2-039)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